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事聲字第14號

異議人 黃雅蘋
代理人 邵啟民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對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上列異議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
日本院司法事務官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67號裁定聲明異議，本
院裁定如下：

主文
原裁定廢棄。

理由

- 一、按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準用民事
訴訟法之規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定有明文。復按
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
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
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一項之異議為
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
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至3項亦有明定。
- 二、原裁定意旨略以：本件異議人具狀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
理法院前置調解，其聲請狀所附之債權人清冊中，僅有相對
人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而上開公司非屬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
意事項第42點第1項所稱之金融機構，與消債條例第151條第

01 1項應聲請調解之規定不符，且命補正後，猶未補正，乃依
02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44條之2規定，駁回本件調
03 解之聲請。

04 三、異議意旨略以：援引103年第9期民事業務研究會(消費者債
05 務清理專題)第6號法律問題提案、101年第2期民事業務研究
06 會(消費者債務清理專題)第5號法律問題提案審查意見，本
07 件債權人非金融機構，債務人應得類推適用消債條例第151
08 條第1項規定，准予異議人提出消債調解之聲請，或視為任
09 意調解之聲請，准予債務人提出調解，非謂債務人不得聲請
10 調解而聲請不合法，原裁定應予廢棄等語。

11 四、經查：資產管理公司雖非金融機構，然其債權多係受讓自金
12 融機構而來，其所受讓債權自屬與消費金融相同性質，解釋
13 上其程序地位應比照金融機構。債務人有意利用法院前置調
14 解程序來解決其債務問題，應值得鼓勵，且基於解決紛爭及
15 便民之考量，法院乃應將其視同任意調解之聲請，而准予受
16 理，並類推適用消債條例第153條之第1項規定徵收聲請費
17 用。原裁定疏未衡酌本條例宗旨為合目的之擴張解釋，將本
18 件聲請視同消債條例之任意調解聲請，而逕予駁回異議人之
19 聲請，於法尚有未合，異議人請求廢棄，為有理由，爰裁定
20 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
22 民事庭 法官 沈培錚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
25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
27 書記官 丁瑞玲